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含兴宁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GTZP-01 标【JG2022-11504-001】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23:59 止），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李井辉/S122101569	戴许明/ 1300101074560	陈伟/010601000232
投标报价（万元）	315.4961	315.4961	308.9233
质量标准	合格	合格	合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个日历天（以上时间不 含评审、审议等时间）	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个日历天（以上时间不 含评审、审议等时间）	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个日历天（以上时间不 含评审、审议等时间）
商务技术得分	61.59	49.62	47.40
报价得分	29.65	29.65	29.58
综合得分	91.24	79.27	76.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1. 评标报告（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3-3263271

投诉受理部门：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753-3250997

地址：兴宁市人民大道 3 号

招标人名称：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日期：2022 年 月 日

